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加挂“佛山市高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东路 28 号 15 座。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我区科技企业创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为中小科技企业(创业者)提供包括研发、信息、投融资、贸易、法律、担保、财务评估、人才资源、国际交流与培训、产权及技术交易等多种创业发展所需要的服务，为在孵企业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培育创新人才和科技企业家，降低在孵企业创业成本，扶持在孵企业成长壮大，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二) 主要负责为入孵企业提供科研、生产孵化场地；协助入孵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年检手续；协助入孵的高新技术企业办理申报、认定及其年检工作；协助入孵企业申报新产品计划、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项目；协助入孵企业申请专利、新产品投产及科技成果鉴定；协助入孵企业进行资产评估，代办(聘请)律师、会计师、审计师事务；协助入孵企业融资和申报国家创新基金；为入孵企业提供管理、法律、金融、质量体系认证和环境体系认证等咨询服务；为入孵企业提供企业诊断服务，并根据企业要求组织各类专业培训；

(三) 为入孵企业提供会议会务、成果展示、商务洽谈场地和服务，提供电讯、文印服务，提供通讯和信息网络服务；为入孵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含供水、供电、供暖、卫生设施、消防

安全监督、电梯运货、门卫及信件收发服务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暂未建立党支部，现有党员集中由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机关第三支部委员会负责管理，所在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机关第三支部委员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在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机关第三支部委员会的引领下，认真履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的职责任务，本单位党员按时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工作小组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工作小组成员为主任1名，协管领导1名，由举办单位任免，接受举办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其他3名成员由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组成。

（一）主要职责如下：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1. 本单位工作小组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2.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
3. 本单位集体讨论决定事项，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举办单

位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4.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是主任，由举办单位聘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办公室、企业服务部、综合服务部共3个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党建工作，宣传贯彻和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做好中心行政事务性工作，包括人事、工会、文化、工资、财务、考勤、计划生育、车辆管理、后勤、医疗、接待服务、国

有资产管理、节假日值班安排及办公用品的申报、领取、购置、报修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安全管理和保卫工作；负责做好文件、公文、函件的接收、登记、保密、传递、保管、督办和文书归档工作；负责起草中心工作安排、总结和综合性文稿，做好各项会议的会务及督办工作。

（二）企业服务部主要职责：

负责各类培训、路演、创业大赛等活动的组织策划及执行工作；负责做好项目招商工作，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及项目入孵；负责中心入孵企业筛选、入驻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入孵企业的信息维护工作；对入驻的创业企业进行辅导和服务，整合各类资源帮助入驻企业成长，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法律、财务、企业管理、专利申报、高企培训等咨询服务；负责网络信息发布工作。

（三）综合服务部主要职责：

加强多元化协作管理，强化与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推动与各高校研发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合作交流，协调创新创业资源管理，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综合孵化服务能力；负责各类项目的申报及验收工作；协助各类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 遵守本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及时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内部通报，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三)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公布的联系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日常业务工作由经办人拟制、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负责人审批；

(二) 重大业务工作由经办人拟制，部门负责人、中心负责人审核，举办单位党组会研究决定；

(三) 特别重大事项提交举办单位研究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社会团体的任何捐赠和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

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

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18日经本单位工作小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高明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